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甫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樹

被上訴人 高銘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簡字第8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19日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上訴人車輛），行經國道一號35公里500公尺處北向泰山轉接道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撞擊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修車費新臺幣（下同）97,600元、拖救費3,500元、代步租車費6,000元，總計107,1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則抗辯：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對於本件事故發生具有過失；且本件被上訴人車輛之所以會推撞上訴人系爭車輛之後方，乃係遭後方訴外人黃叔淵（下稱黃叔淵）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黃叔淵車輛）由後方撞擊停止中之被上訴人車輛，再推撞系爭車輛，致

01 使被上訴人車輛損壞及人身受到傷害，已依法向黃叔淵提告
02 刑、民事案件；況本件交通事故依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
03 路警察大隊（下稱國道警察第一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研判表
04 所示，肇事原因為黃叔淵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上訴人
05 及被上訴人車輛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被上訴人並無肇事責
06 任及過失可資為證；又上訴人逕認被上訴人車輛未保持安全
07 距離之疏失云云，但上訴人車輛係停止狀態，並無行駛中應
08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規定之適用，是被上訴人車輛既已煞停
09 而處於靜止狀態，則其被後方車輛高速追撞尚非其所能預料
10 或控制，縱有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亦與事故之發
11 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被上訴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12 生，即難令其負過失責任。併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等語。

13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其不服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
14 除援引原審主張外，並補充：本件車禍事故係上訴人所駕駛
15 之系爭車輛於行進中，被上訴人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先行
16 追撞系爭車輛後，致兩車呈現停止狀態時，黃叔淵所駕駛車
17 輛再撞擊被上訴人車輛，使被上訴人車輛再次推撞系爭車輛
18 ，且上訴人當下明顯感受到遭被上訴人車輛撞擊時的一大聲
19 三小聲撞擊聲響；且依現場散落物，系爭車輛所遺之車損物
20 係與黃叔淵車輛前輪幾乎成平行狀態之位置，且距離系爭車
21 輛約10公尺，可見系爭車輛有先遭被上訴人車輛追撞；而系
22 爭車輛遭被上訴人車輛追撞後，兩車處於停止狀態時，被上
23 訴人車輛始遭黃叔淵車輛撞擊後推撞系爭車輛，此由肇事後
24 被上訴人車輛與黃叔淵車輛距離約10公尺，且地面並無輪胎
25 磨擦痕跡可證，而被上訴人車輛與黃叔淵車輛撞擊位置即為
26 系爭車輛與被上訴人車輛第一次撞擊位置，此由黃叔淵車輛
27 有系爭車輛所遺之車損物可證等語，併聲明：(一)、原判決廢
28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而被上訴人除
31 援引原審抗辯外，並補充：本件車禍經鑑定及覆議，均認定

被上訴人並無肇事責任，上訴人應找真正肇事者黃叔淵；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及被上訴人車輛均處於停等狀態而遭後方黃叔淵車輛高速推撞，推撞後車輛就停止，因推撞速度很快，且該處為下坡路段，故被上訴人車輛被推撞後才撞到系爭車輛；又對於上訴人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項目及金額，該修車費用過高等語，併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車禍事故係於107年1月19日下午4時40分許，在國道一號北向高架35公里500公尺內側車道（泰山轉接道），由訴外人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春樹（下稱林春樹）駕駛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遭後方黃叔淵所駕駛車輛追撞被上訴人車輛後撞擊，致系爭車輛後車尾、後保險桿、尾門凹陷受損等情，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國道警察第一大隊107年3月31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71002914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原審卷第19、23至24、33至55、57、87頁）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簡上卷第66頁），是上開事實，洵堪採認屬實。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該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先行追撞系爭車輛後，再遭黃叔淵車輛撞擊後又推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修車費97,600元、拖救費3,500元、代步租車費6,000元，總計107,100元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及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茲分別論述如下。

(三)、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合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未與前方之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

2、經查，於前開時、地，黃叔淵駕駛上開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在其前方由被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致被上訴人車輛往前推撞至由林春樹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一節，業據黃叔淵於警詢證稱：我從新屋交流道接國一道路上五楊高架欲下五股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行駛於內側車道，當時我見前方踩煞車，我第一次踩煞車，發現煞車有點煞不太住，第二次踩煞車時，發現煞車沒有動作，就直接撞前方車輛（即被上訴人車輛）後車尾而肇事；當時我車速約60公里/時，發現危險時約剩兩部小車的車身距離等語（見原審卷第37頁）明確，核與被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我從桃園機場上國道二接國道一到上五楊高架欲下五股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時行駛於內側車道，當時車多壅塞，我見前方車輛踩煞車，我也跟著踩煞車，在剛煞停時就被後車即黃叔淵車輛撞擊我車後尾致我車再往前撞擊系爭車輛車尾等語（見原審卷第39頁），及林春樹於警詢時指稱：我由新竹出發欲返永和，行經肇事地點，我於轉接道內側向前直行中，因當時前方車多回堵，見此狀我煞車減速致車輛完全停下來，隨即遭後方車輛即被上訴人車輛撞擊我車後車尾肇事等語（見原審卷第41頁）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圖及照片（見原審卷第35至36、43、45至55頁）在卷足憑，是本件車禍肇事原因顯係因黃叔淵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林春樹及被上訴人均無肇事因素無訛，此核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車

輻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結論相同，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7年8月23日新北裁鑑字第1073821757號函暨新北車鑑字第107154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1月8日新北交安字第1071905969號函暨鑑定覆議結論（原審卷第153至157頁）可證。是被上訴人辯稱：就本件車禍事故，伊並無肇事因素等語，即屬有據。至上訴人遲至於本件上訴時始改稱：肇事當時系爭車輛係於行進中，林春樹前開筆錄可能是撞擊當下人可能暈眩所做的回答云云（見本院簡上卷第17、65頁），然參酌林春樹前開警詢筆錄（見原審卷第41頁），可知，本件車禍事故係於當日下午4時40分許，而林春樹係於同日下午5時52分許在國道警察第一大隊泰山分隊所製作，距離事故發生時已逾1小時，且林春樹於製作筆錄時亦坦認斯時伊意識清醒而接受談話等語至明，益徵林春樹前開警詢筆錄係出於其自由意願且並無因暈眩而為與事實不合之陳述，是上訴人前開主張，委無足採。另上訴人雖提出現場照片（見本院簡上卷第87至93頁）並據以主張斯時現場之車流是正常行進中云云，然觀諸上開照片所示，顯係本件車禍發生後之車況情形，並非案發時之車況，礙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之前開事實，亦未積極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云云，實無足採。

（四）、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承上所述，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並無肇事因素，自無過失行為可言，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10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

01 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04 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5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7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10 法官 潘曉玫
11 法官 饒金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15 書記官 沈柏樺